

■
杜松柏 著

佛教文化叢書 ⑪

佛學思想綜述 (上)

新文豐出版公司

13948
200720

佛教文化叢書 Ⅱ

杜松柏 著

佛學



思想綜述

(上)

港台書

新文豐出版公司 印行

序

佛教是源遠流長，信眾已遍及世界，而又教派眾多的宗教。尤其如雲如雨的典籍，精微的教義教法，就其基本的宗旨而言，是斷除煩惱，證悟成佛，而得大解脫。而落言語詮釋的眞如本體，又如哲學家的形而上學，而且多了證悟的證驗和檢驗。即其世間的有爲法，亦有止惡勸善之功，尤其有嚴密而又有系統的修持方法。形成了廣大的教網，無邊的佛法，故而信奉皈依，以及研究論說者日多，凸顯了其亦宗教亦哲學的特性。

佛教的成立，是原於佛陀證悟而成正等覺後的說法佈教，其弟子成立僧團的繼續傳承宏揚，而光大了佛教。親受佛陀教化的弟子，保持了佛陀的教法、思想，純一而樸質，是爲原始佛教時期；其後因各弟子的宏傳，和地區文化的不同，不能全無差別，益以各自研究修持有得之下，於是而有部派佛教，雖以上座部、大眾部最具代表性，但分裂達二十二派，或二十五派之多，前人研究時，概以小乘佛教目之，實未能得其實際。蓋原始佛教，悉依佛陀所說之教法，而統一於阿含經，以成阿羅漢果爲極致。而部派佛教則專於佛法之研究，有諸多的論藏出現，雖仍以三法印、四諦、八正道、十二因緣等爲主軸，而以佛法的觀念，確立名

相，分佛法爲有爲法、無爲法；講求法性、法相，可視爲佛陀教法之進一步發展。各部派僧團，多受供養，於各寺廟清修，遺世自了，激成反響，而發菩提心，悲智雙用之菩薩思想以起，發展而成大乘佛法，然爲時不久，至十二世紀末期，回教軍隊入侵印度，僧徒被害，佛寺經典被焚，佛法被逼而與印度教合流而喪失特性，故如印度總統尼赫魯所云：「佛教產生於印度，亦還滅於印度。」此後大乘佛法遂以中國爲壇場而興盛，並傳播於日韓，今已及於歐美。而東南亞諸國，則以小乘佛教爲主。傳至各國之後，結合其文化，而各有開創變化，尤顯著者，無如我國的禪宗與天台宗，西藏之密教，不惟開立了宗派，更豐富了教法內容。

印度宗教的傳佈，係公開說法，而以理服人，故每立一宗旨法要，必深入分析，多方譬解，教內外道，辯難酬答，深入細微而流於繁瑣，故三藏的典籍眾多，而又內容博浩，以唐代玄奘所譯之「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爲例，則有六百卷之巨，故語云：「佛法無邊」，而典籍亦浩瀚無邊。而每一法要思想，尤前後相承，縱橫交織，故研究深求爲難。幸近世紀以來，諸多學者，高僧大德，以嚴謹之治學態度，作綜合的、專門的、甚細微的研究，成果豐碩，如張曼濤氏主編之「現代佛教學術叢刊」，藍吉富氏主編之「世界佛學名著譯叢」，均各一百冊，筆者慶幸能於此一深厚基礎上，益以其他叢書、工具書等，規撫大英百科全書之條例，成此「佛教思想綜述」，共得四百五十九篇，以現代學術論文之體例，取精用宏，取大略小，深入淺出，徵引有據，扣緊思想要，期於佛教思想，能作全面的、系統的、較深入的瞭解，庶幾立乎其大之後而細小能明。以往讀佛書時，苦其析說反覆，名相繁多；閱近

人論文之作，則又浮詞蕪文，往往而有；檢索名相解釋之工具書，則又多釋說詞義，無深入之思想析說，故欲以此作而補三者之失。

全書分爲五大部分：首曰「佛教經緯」，計三十六篇，由宗教之起源，佛教之成立、佛陀之生平、經、律、論三藏之成立、僧團之組織、部派佛教、佛教在印度衰亡等，而止於佛教之傳入中國，以見佛教興衰與教法之概況，兼明思想法要變革之大經大緯。次曰：「基本法要」，共一六二篇，以詮述佛法爲主，由佛法概要而闡述佛法、法、法性、法相、有爲法、無爲法、三法印、四諦、八正道、十二因緣、三學，大致爲原始佛教的精萃，佛教的基礎。三曰「百法名相」：部派佛教時期，以至唯識百法，俱舍、成實、唯識之學大盛，可代表的即五位百法，三宗均立五位，而百法則集三宗之大成，成爲佛學之專有名辭，共一一五篇。四曰「宗派概要」：俱舍、成實、唯識，爲部派佛法之代表，亦由小乘入大乘的重要宗派，三論宗則源流於印度而爲大乘宗派之首，其後在我國成立之天台、華嚴、禪宗、律宗、密宗、淨土，蔚爲大乘巨浸，各宗概述其創立人物，所依經論，重要宗旨、法要，共一二三篇，以天台、華嚴二宗較多，禪宗最特出，律宗最略，以其法要、思想，已概見於「律藏」諸篇。大乘佛法之諸多特異之處，悉力予以詮論。五曰「思想綜論」，於佛法之出世而入世，其形而上之心、性、相、眞如、如來藏等，綜合論述，大乘爲佛說、非佛說、菩薩、般若，雖未因之開宗立派，實爲各宗之所重，計二十三篇，而總結於佛教與人世，以明佛教之入世性，兼及人間佛教與今後佛法之發展趨向。全書以上述五者分類，前後篇什，力求聯貫

互涉，兼具佛學概論、佛法綜論之實，而每篇之題下，分立若干子題，依詞頭字之筆劃與所屬之部首，編成詳細之索引，計一千八百八十一條，可如一般思想辭典、字書之用也。

本書撰作，已逾十年，約六十五萬餘字。以資料繁多，涉及多方，且有奧秘難明者，去取未必悉當，體例未必全合，囿於才慧心思，自必難免掛漏誤偏，或重見互出，未得其宜，惟乞海內外高明博雅，大德耆宿，賜予教正為感。

本書承陳廖安教授編成詳細子目索引，收集資料期間，諸承協助，並任校讎之責，新文豐董事長高本釗先生慨予斥資梓行，特此致謝。

衡山杜松柏謹序 戊寅季夏於台北知止齋

佛學思想綜述 目次

序 一

上冊 壹、佛教經緯

一、宗教 一

二、佛教 六

三、佛教與印度文化 九

四、佛陀 一二

五、釋迦牟尼 一六

六、說法 二〇

七、三皈依 二三

八、佛陀弟子 二六

九、僧團 二九

一〇、僧團制度	三三
一一、比丘·比丘尼	三六
一二、沙彌·沙彌尼	三九
一三、結集	四一
一四、佛典分類	四六
一五、經論律	五〇
一六、小乘三藏·大乘三藏	五三
一七、經	五七
一八、論	五九
一九、律	六三
二〇、阿含經	六五
二一、九分教·十二分教	七〇
二二、大藏經	七四
二三、佛書釋例	七八
二四、印度佛教的分期	八〇
二五、小乘佛教	八四
二六、聲聞·聲聞乘	八七

二七、緣覺・緣覺乘	八八
二八、諸乘差別	九〇
二九、原始佛教	九三
三〇、部派佛教	九七
三一、上座部	一〇二
三二、大眾部	一〇七
三三、南傳佛教・北傳佛教	一一〇
三四、大乘佛教	一二二
三五、印度佛教的興亡	一二六
三六、佛教入中國及其發展	一二九
貳、基本法要	
三七、佛法概要	一二六
三八、法	一二九
三九、一切法	一三三
四〇、無爲・無爲法	一三九
四一、心法・心所	一四二

四二、忍・無生法忍	一四六
四三、法執	一五〇
四四、性	一五四
四五、三性	一五九
四六、體	一六四
四七、名相	一六九
四八、實相	一七四
四九、三相	一七七
五〇、六相	一八〇
五一、用	一八三
五二、三法印・四法印	一八六
五三、我	一八九
五四、無我	一九二
五五、常、無常	一九五
五六、涅槃	二〇一
五七、涅槃四德	二〇六
五八、涅槃八味	二〇八

五九、無住處涅槃	二二一
六〇、解脫	二二三
六一、諦・一諦・二諦・三諦	二二六
六二、眞諦・俗諦	二二八
六三、四諦	二二三
六四、四諦觀	二二九
六五、道・五種道	二三二
六六、八正道	二四一
六七、緣起・緣生	二四六
六八、緣・四緣	二五一
六九、十二因緣	二五六
七〇、十二因緣的生滅觀	二六〇
七一、無明緣行	二六四
七二、行・行支	二六八
七三、識・識支	二七〇
七四、無明・無明支	二七三
七五、名・色・名色支	二七六

七六、觸・觸支	二七九
七七、處・處支	二八一
七八、受・受支	二八三
七九、愛・愛支	二八五
八〇、取・取支	二八七
八一、有・有支	二八九
八二、生・生支	二九一
八三、老・死・老死支	二九三
八四、業障	二九五
八五、業因	二九七
八六、業	二九八
八七、業道	三〇五
八八、業力	三〇七
八九、業果	三〇九
九〇、因果報應	三一
九一、因果能變	三二三
九二、學	三三五

九三、戒	三二七
九四、重律與戒律的制定	三二〇
九五、戒四別	三二三
九六、戒行	三二五
九七、戒相	三二六
九八、持戒功德	三二八
九九、戒的種類	三二九
一〇〇、具足戒	三三四
一〇一、戒體	三三六
一〇二、律儀	三三九
一〇三、五部律	三四一
一〇四、廣律	三四四
一〇五、受戒・持戒	三四七
一〇六、傳戒	三五〇
一〇七、止持戒・作持戒	三五二
一〇八、性重戒・息世譏嫌戒	三五四
一〇九、戒本	三五六

一一〇、鍵度	三六一
一一一、世間戒・出世間戒	三六三
一二二、五戒	三六五
一二三、齋・齋戒・八齋戒	三六八
一二四、十善戒	三七一
一二五、菩薩戒	三七五
一二六、菩薩戒本	三七九
一二七、聲聞戒・菩薩戒的思想差異	三八一
一二八、戒淨	三八四
一二九、戒隨念	三八五
一二〇、五篇・七聚與罰則	三八七
一二一、懺悔	三九〇
一二二、舉罪・出罪	三九二
一二三、破戒	三九五
一二四、破僧	三九六
一二五、戒律的蛻變	三九八
一二六、定	四〇〇

一二七、般若	四〇九
一二八、三種般若	四二〇
一二九、果	四二四
一三〇、俱舍諸法	四三〇
一三一、有分識	四三三
一三二、唯識	四三六
一三三、界	四三九
一三四、界繫	四四一
一三五、三界	四四三
一三六、欲界	四四七
一三七、色界	四四九
一三八、極微	四五一
一三九、無色界	四五五
一四〇、六道・五道	四五七
一四一、地獄	四五九
一四二、餓鬼	四六二
一四三、傍生	四六四

一四四、人間	四六五
一四五、阿修羅	四六七
一四六、三世	四六八
一四七、生	四七二
一四八、有	四七四
一四九、取	四七八
一五〇、色法	四八〇
一五一、四大種	四八二
一五二、境	四八五
一五三、無表色	四八六
一五四、六因	四九〇
一五五、四緣	四九四
一五六、五果	四九九
一五七、漏	五〇二
一五八、有漏無漏	五〇五
一五九、有漏法	五〇八
一六〇、有漏因	五〇九

一六一、有漏緣	五一
一六二、有漏果	五二三
一六三、無漏因	五二五
一六四、無漏緣	五二六
一六五、無漏果	五二八
一六六、煩惱分類	五二九
一六七、惑	五三一
一六八、結	五二七
一六九、縛	五二九
一七〇、纏	五三二
一七一、蓋	五三四
一七二、垢	五三六
一七三、暴流	五三八
一七四、四軌	五四〇
一七五、斷證	五四二
一七六、轉依	五四六
一七七、開導依	五五二